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释义.....	3
正文.....	6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15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武汉神动/发行人/公司	指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	指	王清海、樊咏宣、成华香
本所	指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武汉神动的委托，作为武汉神动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通过审阅武汉神动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查询相关互联网数据等方式对武汉神动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及武汉神动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前述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获得武汉神动及发行对象如下承诺及保证：就本次定向发行，武汉神动及发行对象已经向贵所律师提供了所有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函或口头陈述等(以下统称为“材料”)，除上述材料外，武汉神动及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定向发行确定有关法律关系或其他合同权利、义务构成影响之文件或默示安排；武汉神动及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材料中所有的签字和印鉴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资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及相符。

3.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武汉神动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以及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的审查。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武汉神动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依赖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武汉神动申请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中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武汉神动，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武汉神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82341127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H栋一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	刘慧琳
注册资本	2286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9-01-2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电器和汽车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6年7月1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153号），同意武汉神动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武汉神动”，证券代码“8382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终止挂牌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 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的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等网站查询 (查询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确认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 (查询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确认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 被证监会、股转公司给予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 (查询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王清海、樊咏宣、成华香,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网站的监管公开信息(查询日:2024年8月16日),确认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查询(查询日:2024年8月16日),确认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6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0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8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其中议案内容明确写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进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内容明确写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其中议案内容明确写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进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议案内容明确写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内容明确写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进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并在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明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2,605,000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4.0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王清海、樊咏宣、成华香，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清海	在册股 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825,000	3,300,000	现金
2	樊咏宣	新增投 资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非核 心 员 工	600,000	2,400,000	现金
3	成华香	新增投 资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 他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1,180,000	4,720,000	现金
合计	-	-	-	-	2,605,000	10,420,000	-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发行 3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在册股东 1 人，新增投资者 2 人。新增投资者中，非核心员工 1 人，外部投资者 1 人。

1、现任董事及在册自然人股东

王清海，男，1977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自然人投资者王清海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及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樊咏宣，女，1980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非核心员工，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定向发行的情况，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根据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明，其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成华香，女，1978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明，其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况，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询(查询日：2024 年 8 月 1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或企业出资的情况，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是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接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注册资本》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神动汽车

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清海回避表决，除此之外，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注册资本》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等议案。

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注册资本》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订〈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股东会在审议《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王清海回避表决，除此之外，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且本次发行对象均系境内自然人，故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价格、数量、认购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附生效条件、风险揭示、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协议条款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合同》除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

条款、前置条件，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强制权益分派等《定向发行指引 1 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前述《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合同》主要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我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王清海	825,000	618,750	618,750	0
2	樊咏宣	600,000	0	0	0
3	成华香	1,180,000	0	0	0
合计		2,605,000	618,750	618,750	0

本次发行对象王清海为公司现任董事，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王清海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遵守前述法定限售规定；除前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其他发行对象樊咏宣、成华香不涉及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除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限售安排外，无自愿锁定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转让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及支付职工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建立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前项议案经发行人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质押、股权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等网站查询（查询日：2024 年 8 月 16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

(二)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慧琳，持股比例为31.62%，本次股票发行后，刘慧琳持股比例为28.38%，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慧琳和雷蕾，二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670,00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37.93%，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慧琳和雷蕾，二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670,00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34.05%，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三)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及过户，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仁清
(张仁清)

经办律师: 李宏伟
(李宏伟)

经办律师: 蒋威
(蒋威)

2024年9月4日